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一(一)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會計員			(一)
人事管理員			(一)
合		計	六(三)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